附件1：

**江苏最美书店推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江苏最美书店推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江苏最美书店，旨在通过展示优美的经营环境、浓厚的文化氛围、良好的精神风貌、丰富的阅读活动等，使读者能感受到愉悦的购书体验，对读者形成有效的文化熏陶，使读者获得真正的心灵慰藉，进而推动实体书店转型升级，引导社会更多关注和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打造更多城乡文化地标和新型阅读空间。

**第三条** 凡在我省依法申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是江苏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会员，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实体书店均可申报参评江苏最美书店。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宣传导向，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过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2.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发行为主。

3.有固定门店并正常营业，从事出版物经营两年以上（在原址改扩建或按城市建设规划整体搬迁的门店可连续计算年限），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发行单位实体分支机构已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手续。

4.杜绝经营假冒盗版及其他违禁出版物，遵纪守法，近两年未受到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和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5.诚实守信，信誉良好，遵守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重合同，讲信誉，不拖欠书款，无商业欺诈行为，在同行业及社会公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和形象。当地消协无投诉记录，无失信记录、无因诚信、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媒体曝光。

6.服务读者的定位和功能明确，门外店招美观醒目大方，有公示的营业时间，店内有公示的服务项目，出版物经营面积不少于50%，各项管理工作规范。

**第四条** 江苏最美书店应具备以下特色条件

1.环境优美。店堂内环境整洁、氛围温馨，布局装修有特色、有品味，细节设计突出人性化服务理念，图书陈列有序，摆放有讲究，具有艺术美感和鲜明的个性风格，整体文化氛围浓郁。

2.理念先进。经营理念新颖独特，与时俱进，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途径和方法，注重引领阅读风尚、培养阅读习惯、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展潜力较大。

3.体验愉悦。重视对读者的人性化体验服务,员工言行文明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免费提供宽敞舒适的阅读空间（占经营面积5%以上）;有热情的导购服务和免费无线上网服务，能根据读者个性需求推荐、订购图书。有规范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员工培训措施。

4.活动丰富。积极倡导和实践全民阅读，每年至少举办12次有规模有质量的阅读推广活动，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阅读需求，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或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经营者有较强的公益爱心和社会责任感。

5.读者喜爱。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有相对固定的读者群体，

注重传统文化与区域文化的挖掘，是当地有影响力的文化地标。

**第五条**  江苏最美书店推选活动由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指导，江苏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主办。

1.书店申报。凡是符合第三、四条要求的实体书店均可报名参加。

2.初审推荐。各设区市出版物发行业协会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市新闻出版局审批上报。没有市级发协的，由市新闻出版局代为推荐上报。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审核申报书店是否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

3.实地勘验。省发协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书店进行实地勘验，审核书店所具备的特色条件。

4.网上评选。通过江苏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展江苏最美书店网上评选活动，得票情况将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依据。

5.综合评审。省发协组织参评书店陈述答辩，邀请省内外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6.社会公示。对江苏最美书店候选名单在省发协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集中授牌。在每年的江苏书展上发布江苏最美书店名单，被评为江苏最美书店的实体书店由省发协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申报江苏最美书店需提交《江苏最美书店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江苏最美书店每年评选一次，时效为两年。被评选为江苏最美书店满两年后，省发协将每年对其进行“回头看”，对不再符合江苏最美书店条件的进行摘牌。

**第八条** 对江苏最美书店实行动态管理，各设区市发协对本地区评选出的最美书店实施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向市新闻出版局和省发协报告，由省发协撤销其江苏最美书店称号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1.严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书店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5.不再符合最美书店基本条件及特色条件的。

**第九条** 本办法经省发协会长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发协秘书处负责解释。